

## 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书面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》

#### 四、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五、《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》

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5 元（含税）。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,268,353,501 股测算，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263,417,675.05 元。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六、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#### 七、《关于 2020 年度聘用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职业准则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

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。2020年度审计年报费用不超470万元人民币。如市场发生变化，则授权管理层作相应调整。

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1 日